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139 号）。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回复说明，现公告如下：

1. 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最近两年收入及净利润增长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进一步说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下简称“利润分配预案”）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

1、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

公司专注于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PU）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产品广泛应用于 3C 电子、医疗护理、汽车制造、运动休闲、工业装备、绿色能源、家居生活、3D 打印等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TPU 是一种聚氨酯弹性体制品，它是从原油、天然气和煤等衍生出的 MDI、扩链剂、多元醇三组原料聚合反应而成的一种高分子材料。TPU 是高分子新材料行业中的朝阳产业，下游应用领域广阔，具有硬度范围广、机械性能突出、耐高/低温性能优异、加工性能好、环保性能优良、可塑性强、可设计性强、透明性能优异等优越特性，其既有橡胶材料的高弹性，又有工程塑料的高强度，能有效替代 PVC、橡胶、EVA、硅胶等传统材料，符合循环经济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是未来新材料的主要发展方向之一，市场容量巨大，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TPU 全行业处于差异化竞争态势，高端行业国外品牌垄断。经过多年发展，我国 TPU 产量和消费量均已位居世界前列，业内出现了一批具有相当规模和竞争力的企业。以公司为

代表的国内头部厂商已逐步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具备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可提供技术附加值较高的中高端领域用 TPU 产品，产品结构持续优化，生产自动化水平高，规模化生产能力强，综合运营能力突出，已具备在中高端市场与国外厂商直接竞争的能力，无论是产销量还是规模都在逐步扩大。目前公司的股本偏低，不利于公司的市场形象和竞争力，公司存在扩大股本规模的实际需求。

2、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以先进的研发技术与生产工艺为驱动，在研发端注重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同时紧跟市场前沿技术和前沿需求；在采购端注重按需定量，同时比价采购以保证质量、控制成本；在生产端注重按需生产，同时提升生产自动化程度；在销售端，公司注重挖掘市场需求，同时推广新型产品、培育市场需求；在供应链端，公司注重即产即销，同时统筹兼顾、提高仓库利用率。

（1）研发模式

公司在研发方面设立产品经理制度，以产品经理为行动单元，每个研发项目均由专职的产品经理负责。产品经理通过与销售工程师协作，密切关注市场需求，根据下游市场的发展状况及时发现需求、满足需求。同时，产品经理也将根据上游原材料的技术动态及时调整研发策略。在积极发现需求之外，产品经理也主动创造需求、引导需求。研发部门致力于保持公司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的先进性、前瞻性，以技术带动销售，对新型产品进行推广，引导、催生新的市场需求与利润增长空间。

（2）采购模式

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助剂、辅料、机器设备、备品备件及其他物资均通过供应部集中统一采购。对于主要原料，公司一般以年度生产计划预测总需求与供应商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每月依照生产需要，通过订单模式进行采购。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业务部提供的销售计划安排生产公司生产线自动化与精细程度高，浇注、反应、切粒、干燥、输送、包装等各工序均用 DCS 集成控制，全厂基本实现“一人多线”高度自动化生产。

（4）营销模式

公司采取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以贸易商为销售对象，贸易商再销售给下游生产商。贸易商模式具有营销范围广、贴近市场与销售账龄易于控制等特点。通过贸易商模式建立营销渠道，

有利于借助贸易商深度的网络优势迅速建立起覆盖面较广的营销网络，通过集中化客户管理，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现金流稳定性，提升了公司的市场渗透率，扩大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降低了公司的营销成本与售后服务成本。

针对中高端市场，公司产品销向直接客户能减少中间环节的利润流失，具有高盈利性、高粘合度与高市场引导性等特点。在多个应用领域内树立了标杆客户，合作关系稳定，针对直接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差异化产品，提供更快捷的技术和售后服务，有效地提高了公司在中高端的市场影响力与盈利能力。

（5）技术服务模式

公司强化差异化战略，配合客户服务要求，关注行业动态，在热塑性弹性体新产品、新技术方面同客户战略合作，开发产品新的应用，创造新的市场需求。为客户提供全方面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

二、利润分配预案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目前 TPU 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求不断增长，行业市场前景广阔。近年来，公司依靠良好的经营模式在差异化竞争的市场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发展迅速，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综合考虑业绩增长情况，未来发展前景以及公司资产规模、股本及公积金情况，公司提出了利润分配预案。以下为主要考虑因素的具体情况：

1、最近两年收入及净利润增长情况

近两年，公司业绩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2020 年营业收入为 7.56 亿，较 2019 年增长了 16.71%；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2 亿元，较 2019 年增长了 22.39%。公司具备稳健、可持续的盈利能力，本次转增具有合理的业绩基础。

2、净资产变动情况

2020 年 7 月，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67 万股。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4.21 亿元。2020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2 亿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和良好的经营业绩，使公司 2020 年期末净资产增加至 7.83 亿元，增幅 201.20%，实现了净资产的大幅度增长。本次转增的规模与公司净资产增长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3、股本数量及资本公积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末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前，公司股本数一直为 5,000 万股。而在此期间，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稳步增长，产品结构不断完善，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除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 1,667 万股新股外，未进行过

任何形式的增加，相对于目前的经营规模，公司当前股本规模较小。本次转增的实施能够壮大股本规模，使股本规模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相匹配，具有必要性。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本公积为 4.38 亿元。按照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方案，需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667 万元。公司资本公积金充足，满足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条件。

4、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在“做全球一流的新材料供应商”的愿景指引下，组织公司经营团队在以 TPU 为核心的相关新材料领域精耕细作，强化公司差异化战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即差异化产品的高效、低成本供应能力，并通过募投项目建设等方式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进而把公司做大做强。

5、合理性情况

综上所述，TPU 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当前经营能力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净资产较高、股本总额较小、资本公积金充足，且未来将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把公司做大做强。扩大股本不仅可以使股本规模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也有助于投资者充分享受公司的发展成果和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经营的信心。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预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2. 请结合你公司近期股价表现以及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补充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披露利润分配预案炒作股价以及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公司回复：

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股东（即控股股东）、公司董监高所持公司股份均处于限售期内，且在预案披露前后三个月不存在所持限售股限售期届满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仁鸿先生及其控制的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将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解除限售，本预案公布时间距离上述解除限售时间间隔较长。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生先生、监事任光雷先生、董事会秘书郭少红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将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解除限售，上述人员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在公司公布利润分配预案后的几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大幅度增长，但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所持股票均处于限售期内，且短期内不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是依据实际情况经综合考虑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通过披露利润分配预案炒作股价及配合股东进行

减持的行为。

3. 请补充说明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过程，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一个月内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公司回复：

一、筹划过程及防范内幕交易措施

2021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初步核算，公司2020年业绩状况良好，营收及净利润均同比增长。

2021年2月10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提供了审计报告初稿，公司董事长王仁鸿先生与董事会秘书郭少红女士、财务总监都英涛先生据此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内部商议，并初步达成了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的利润分配方案意向。商讨后，董事会秘书告知证券事务代表查询实施利润分配相关的法律法规，判断是否满足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条件。

2021年2月27日，公司董事长王仁鸿先生就以资本公积转增的利润分配方案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各董事对董事长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表示了初步认可。

2021年3月3日，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仁鸿先生的提议形成了2020年度高送转方案暨利润分配预案，并将相关会议的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监事会会议通知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高送转方案暨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334,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66,67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3月15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以及经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签署的《关于2020年度高送转方案内幕信息知情人承诺函》，并上传披露《2020年度高送转方案暨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1-014）。

公司已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此次分配预案筹划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该制度，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通过签署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方式将保密义务和违反保密规定的责任告知相关知情

人，并要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该利润分配预案，以确保内幕信息不被泄露。

二、自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收到关注函后，即刻组织公司董监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自查，并形成了自查报告。经自查，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一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一个月内是否存在接受投资者调研或媒体采访的情况；如存在，请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向特定对象泄露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信息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在披露《2020 年度高送转方案暨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前一个月内未接受到过投资者调研或媒体采访，不存在向特定对象泄露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信息的情形。

5.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公司回复：

一、公司业绩指标符合实施高送转方案的相关规定

2018-2020 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1.11 元、1.67 元、1.79 元，均高于 1 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537.37 万元、8,336.38 万元、10,203.17 万元，持续增长。按照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方案实施后，以全面摊薄口径计算，2020 年的每股收益变为 0.77 元，高于 0.5 元。综上，本预案完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高比例送转股份》第四条“上市公司报告期净利润为负、净利润同比下降 50%以上或者送转股后每股收益低于 0.2 元的，不得披露该报告期的高送转方案”以及第五条第（三）项“最近两年净利润持续增长且最近三年每股收益均不低于 1 元，上市公司认为确有必要披露高送转方案的，应当充分披露高送转的主要考虑及其合理性，且送转股后每股收益不低于 0.5 元”的规定。

二、公司不存在通过披露利润分配预案炒作股价的情形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相关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公司本次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的业绩增长情况，未来发展前景以及公司的经营规模、股本及公积金情况，并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做出的决策，不存在通过披露利润分配预案炒作股价的情形。

特此公告。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